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剥离房地产业务,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顺鑫佳宇100%的股权,若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调整价格后再次挂牌,经过多轮价格调整仍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或其指定关联方,将以不低于22.5亿元的价格参与此次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鉴于整体公开挂牌转让方案中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或其指定关联方参与摘牌,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顺鑫佳宇100%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于2023年7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目已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预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转让底价为309,849.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项目因首次正式披露期间未征求到意向受让方,已于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7日期间再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的正式披露,转让底价调整为278,864.3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项目因前次正式披露期间仍未征求到意向受让方,已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再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的正式披露,转让底价调整为250,977.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项目因前次正式披露期间仍未征求到意向受让方,已于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期间再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的正式披露,转让底价调整为225,880.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书》,截至动态报价结束,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正资产”)成为本项目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5,880.14万元。2023年11月24日,公司与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 称: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合上街2号智能大厦B座11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合上街2号智能大厦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许长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1X3NXC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顺正资产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顺正资产于2015年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2023年9月末顺正资产的净资产为2,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顺正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管理的企业。

(四)经查询,顺正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即乙方

1.产权转让标的

1.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100%股权。

1.2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1.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企业

2.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2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23)第1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3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4甲乙双方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3年11月6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并以动态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4.1转让价格

根据动态报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亿伍仟捌佰捌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25880.14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4.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5.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5.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乙方自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5.3在产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再继续使用顺鑫控股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顺鑫控股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5.4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对其交接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所交接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5甲方应在产权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5.6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5.7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6.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职工安置方案

7.1标的企业的职工情况:

在职职工:123

离退休职工:0

7.2依据《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标的企业的职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仍由标的企业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关权利义务。

7.3上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已经标的企业2023年8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8.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8.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8.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9.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9.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9.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9.4本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在本项目公告期间乙方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产权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乙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的,即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文件所披露内容,以及完成对标的企业全部尽职调查,充分了解标的企业现状、借款事项、担保事项等内容,并依据前述内容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承担全部相关风险,不以任何理由拒绝受让、要求北交所或甲方返还已支付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若发生以不了解标的企业债权债务、资产状况,不了解标的企业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终止推进项目成交工作、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拒付交易价款、逾期支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并将转让标的重新转让。

10.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0.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5.3条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11.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12.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顺鑫佳宇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主要涉及顺鑫佳宇租赁顺鑫农业办公用房及停车场、顺鑫农业委托顺鑫佳宇经营管理物业等事项,相关交易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后续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聚焦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集中精力做强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转让顺鑫佳宇100%股权事项,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并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经过前期多轮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最终由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指定的关联方顺正资产摘牌受让顺鑫佳宇100%股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截至《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本次交易预计产生股权处置损益-2.89亿元(不含交易产生的税、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顺鑫佳宇股权,顺鑫佳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年内顺鑫佳宇出售给公司两栋楼宇资产产生的收益,不再进行合并抵消,预计影响公司本年度报告期损益5.75亿元。上述两项合计影响公司本年度报告期损益2.86亿元,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顺鑫控股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238.59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书》;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0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0,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0,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294.7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45.00万股。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8月9日
授予价格	8.18元/股	7.88元/股(调整后)
授予数量	349.75万股	62.25万股
授予人数	192人	41人

注:1、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192人调整为18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由349.75万股调整为338.75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以后,在办理权益登记之前,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9.425万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由62.25万股调整为51.075万股。

(三)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3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可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75.57亿元,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卓越)”、“A(优秀)”、“B(胜任)”、“C(待提升)”、“D(待优化)”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级 S(卓越) A(优秀) B(胜任) C(待提升) D(待优化)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名调整为178名,其中: 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 2、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40%,即公司首次授予部分17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5万股,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0.05万股,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夏成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3.20	40.00%	0.01%
2	林友钦	董事、副总经理	8.00	3.20	40.00%	0.01%
3	张宇生	副总经理	8.00	3.20	40.00%	0.01%
4	黄志雄	副总经理	8.00	3.20	40.00%	0.01%
5	郑连勇	董事	7.00	2.80	40.00%	0.01%
6	杨小燕	董事	7.00	2.80	40.0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72人)			279.75	111.65	39.91%	0.22%
首次授予合计			325.75	130.05	39.92%	0.26%

注: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25万股,上表已剔除前述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1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00,5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630,750	-1,300,500	445,330,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67,500	1,300,500	58,568,000
总计	503,898,250	0	503,898,250

注:因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25万股尚未完成相关手续,上表中的股份按回购完成前的进行测算,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解锁等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3-052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号),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5,768,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565,696.0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4,203,10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2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66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1	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137,516.00	97,526.35
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8,600.00	7,735.45
3	多联细菌性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7,425.00	24,667.97
4	新型肺炎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79,590.00	68,432.43
5	新型疫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9,521.00	26,058.11
合计		282,652.00	224,420.31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说明

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投项目更适应当前市场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人用疫苗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肺炎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该项目结息余额为准)投入“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原有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进行了变动,并与华泰联合、招商银行郑州分行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作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36,261.23万元,其中存放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3905076110929)的余额为17,261.23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为19,000.00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后连同理财收益一并转回专户,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回金额为准),该专户的用途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23905076110929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7,261.2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3905076110929,截至2023年11月15日,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36,261.23万元,其中,专户余额为17,261.23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19,000.00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后连同理财收益一并转回专户,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回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鹏、刘晓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泰联合、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因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招商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